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表 2）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附表 1），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

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附註：

一、教保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幼照法第 27 條)：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三、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另含地域加給）。(附表 3)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預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該職缺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參、甄選錄取名額：正取 6 名，備取 3 名。

肆、簡章下載：請自行至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atsu.edu.tw/>) 下載。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方式及時間：E-mail 傳送報名，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傳至以下信箱：tomma39183@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836-22192#262、0963-115418 林先生。

一、報名費：免費。

二、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繳交資料務必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裝訂，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一) 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2)。

(三) 切結書(附件3)。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影本。

(六)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條件)。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各佔50%。

二、考試日期：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依序應試。

三、報到時間：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資料正本，於111年1月5日下午13：15前至本校人事室(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辦理報到，未依時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考試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

五、考試主題及時間：主題自訂，每人教學演示及口試各10分鐘。

六、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七、成績放榜：總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柒、報到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1年1月22日(星期六)上午08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捌、

一、附則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將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若甄選經錄取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自111年2月7日起薪，僱用至111年7月31日止。

-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為契約進用教保員，應依報到日當日，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 份及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曾犯刑事案件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甄選契約進用教保員，應依幼兒園契約履行權利及義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報到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為因應新型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離島地區交通因天候因素多有變數，請盡早規劃交通方式前往，俾利考試順利。
- 九、連絡電話：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262，0963-115418，林先生。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前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 3 條及第 27 條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表)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第 4 款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社會工作職系合格 實授委任第三職等 以上任用資格，應取 得教保人員專業訓 練結業證書者。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資格要點取得專業 人員資格，且現任並 繼續於同一職位之 人員，視同本辦法之 專業人員。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第 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 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5)	1. 依據 98 年 2 月 18 日 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 95 年 6 月 20 日 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 認定研商會議決議。 4. 依據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 童字 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 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薪資 新臺幣(元)/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5,120	37,180	39,240
第 2 級		36,150	38,210	40,270
第 3 級		37,180	39,240	41,300
第 4 級		38,210	40,270	42,330
第 5 級		39,240	41,300	43,360
第 6 級		40,270	42,330	44,390
第 7 級		41,300	43,360	45,420
第 8 級		42,330	44,390	46,450
第 9 級		43,360	45,420	47,480
第 10 級		44,390	46,450	48,510
第 11 級		45,420	47,480	49,540
第 12 級		46,450	48,510	50,570
第 13 級		47,480	49,540	51,600
第 14 級		48,510	50,570	52,630
第 15 級		49,540	51,600	53,660
第 16 級		50,570	52,630	54,690
第 17 級		51,600	53,660	55,720
第 18 級		52,630	54,690	56,750
第 19 級		53,660	55,720	57,780
第 20 級		54,690	56,750	58,810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本欄由甄選會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地址						(請張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浮貼 1 張)
檢 核 項 目						
報 名 資 格	具備幼稚(兒)園教師資格。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規定。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 款。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3 款。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4 款。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					
繳 附 文 件 (以 A4 大小列印,影本請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2,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備 註
	畢業證書及影本					
	切結書(附件 3)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張(准考證及報名表各 1 張)					
	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報考人簽名蓋章		審查欄位(請勿填列)				
		審 核	☐ 通過 ☐ 需補件: _____		審核人員	1.
						2.

附件 2	年 月 日	結果	☐ 未通過	核章	3.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